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陳淑娟

葉○宣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葉○僑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筠蓉

被告 黃紹瑜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吳逸儒

法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